

#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深信院〔2021〕157号

---

## 关于印发《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荣誉奖奖励项目及标准（2021年修订）》 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荣誉奖奖励项目及标准（2021年修订）》已经2021年第4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25日



#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教学荣誉奖奖励项目及标准(2021年修订)

### 一、教学荣誉奖奖励范围

教学荣誉奖包括5类：

一是由学校组织的部门或项目组代表学校获得由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及以上集体教学荣誉。

二是由学校教师作为第一主编公开正式出版的教材成果。

三是由学校组织的教师代表学校参加获得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奖。

四是由学校组织的教师指导学生代表学校参加获得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奖。

五是由学校组织的教师指导学生代表学校参加获得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技能竞赛奖。其中，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为省级，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为市级。

其中国家政府部门的司局级奖励计为省级，省政府部门的处级奖励计为市级，不含政府部门下属的事业单位。

### 二、入围基本原则

同时满足下述2项条件者入选：

1. 必须是上述 5 类教学荣誉奖。

2. 竞赛类必须是学校组织或批准参加的评选、竞赛赛项。  
自由参加的不入选。

### 三、奖励标准

#### (一) 评奖类项目奖励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级别	等级/奖励标准 (万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100	60	20	--
		省级	20	10	5	--
2	全国优秀教材	国家级	10	5	3	--

#### (二) 立项类项目奖励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级别/奖励标准 (万元)		备注
		国家级	省级	
1	专业教学资源库	20	8	联合主持按 30%奖励
2	优秀教学(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	20	5	
3	精品课程	20	5	包括但不限于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共享课程、优质课程等
4	重点专业群	30	10	
5	重点专业	20	5	包括但不限于品牌专业、示范性专业、特色专业等
6	职业教育实训(实践)基地	10	3	包括但不限于实践基地、虚拟仿真中心、创新创业基地等
7	规划教材	3	1	
8	协同育人平台	--	5	

说明：项目需验收通过后才给予奖励。

#### (三) 技能大赛获奖项目奖励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级别	等级/奖励标准（万元）			
			特等奖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1	世界技能大赛	世界级	--	60	30	15
		国家级	--	15	10	5
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国家级	--	15	10	5
3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	15	10	5
4	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	国家级	--	20	15	10
		省级	--	8	3	1
5	青年教师教学大赛	省级	--	4	1	0.5
6	教师参加其它技能大赛	世界级	--	15	10	5
		国家级	5	3	2	1
		省级	3	2	1	0.5
		市级	1.5	1	0.5	--
7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其它技能大赛	世界级	--	10	5	3
		国家级	3	2.5	1.5	0.5
		省级	2	1.5	0.5	--
		市级	1	0.5	--	--

#### 四、组织部门的奖励

获得教学荣誉奖的项目，分别各按奖金总额的 5%奖励牵头组织部门和获奖部门，由学校另发。

#### 五、有关说明

(一) 教学荣誉奖的奖金由项目组织归口部门统一进行分配。

(二) 同一项目的荣誉若先获得较低等级的奖励，后又获得较高等级的奖励，按较高等级进行奖励，不重复计算。

(三)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单位组织的不同规格、名称的比赛，多次获奖，除奖励最高奖项外，其他奖项按获得级别奖励标准的 20% 给予奖励。

(四) 体育、艺术展演类项目不纳入到教学荣誉奖范围。

(五) 在颁奖单位的认定上，如获奖证书落款的颁奖单位与所盖公章的颁奖单位不吻合，颁奖单位的认定以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的盖章单位为准。

(六) 获奖类别、等级不清的奖项，暂不列入教学荣誉奖，待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七) 因教学建设需要由学校正式公文规定的纳入到教学荣誉奖励范畴的其他教学类项目奖励一并纳入当年度申报范围。

(八) 未经过申报评选直接由上级部门认定的成果不纳入奖励范围。

(九) 本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凡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执行。

(十) 本文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